益环资审〔2020〕4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建鸿搅拌站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建鸿搅拌站：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资阳区建鸿搅拌站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市资阳区建鸿搅拌站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迎风桥村易家村组。项目占地4000m2，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1%。项目组成包括建设一条HZS120型商品混凝土密闭式生产线（设计单位产能为120m3/h，日生产6小时，年运行150天），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万m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搅拌场、办公生活区等。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及施肥。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边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输送粉尘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扬尘等采用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密闭罩棚、挡风墙等永久性防尘等措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搅拌机需配备高效过滤式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需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排放口离地距离大于15m等措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小于10mg/m3）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等废渣定期捞取外售砖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少量废油类物质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 “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0年1月25日